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
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
公司放弃对参股的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
经营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所作出的谨慎决策，使公司能够更好地合理控制投资风险，
并兼顾自身的现金流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股东权益保护，
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二○二一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因 2021 年第三季度以来焦炭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，使得
公司与关联方年初预计的全年焦炭销售交易金额不足以覆盖双方 2021 年度的实
际需求额，另外，双方实际发生的电力产品交易数量比年初预计的有所增加，因
此需对双方 2021 年度预计的销售焦炭和电力的交易事项进行调整，是为了满足
双方实际生产安排和需求。除焦炭和电力交易的全年预计金额发生调整外，公司
与关联方其他交易事项均不作调整。
以上议案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关联
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独立董事： 常青林 孙水泉 邓蜀平

二○二一年十一月十日